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材料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496

采购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496
- 2.项目名称：2026年度材料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41.930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化学试剂类	57.8285	1 批	为 2026 年度材料购置项目提供优质的试剂耗材及相关服务（订货方式为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分批次订购，列表中货品种类和数量均为预估，仅供投标报价及评审用，采购人对实际发生额不做保证，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02	标准气体及 标准物质	139.35178		
03	工业气体	44.75		

备注：“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02包、03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01包）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适用于 01、03 包）

3.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许可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适用于 01 包）

3.2.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二选一提供（适用于 01、03 包）：

（1）供应商自身具备运输资质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适用于 01、03 包）；

（2）供应商自身不具备运输资质的，须提供（适用于 01、03 包）：

① 与委托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或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② 运输公司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③ 运输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496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010-57521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彤、苑鑫

电 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所有分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以下核心产品名称前的序号：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各分包采购清单中的序号。 01 包核心产品为：序号 6：甲醇； 02 包核心产品为：序号 26：氮气； 03 包核心产品为：序号 21：铝瓶 2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部分分包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分包名称</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化学试剂类</td> <td rowspan="3">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包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名称</td> <td rowspan="3">工业</td> </tr> <tr> <td>02</td> <td>标准气体及标准物质</td> </tr> <tr> <td>03</td> <td>工业气体</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分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化学试剂类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包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名称	工业	02	标准气体及标准物质	03	工业气体
包号	分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化学试剂类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包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名称	工业											
02	标准气体及标准物质													
03	工业气体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11001元；</p> <p>02包：27002元；</p> <p>03包：8903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863</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496-包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招标文件约定。</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及服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u>技术及服务部分</u>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服务类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35%</td> <td>1.35%</td> <td>0.9%</td> </tr> <tr> <td>100(含) -500 万元</td> <td>0.99%</td> <td>0.72%</td> <td>0.63%</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0.9%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0.63%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0.9%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0.6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版（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投标异常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适用于 01~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 至今做过的与本分包（ 对应分包的试剂耗材 ）相同或类似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	技术及服务部分 (58分)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中对应各分包产品规格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全部产品的规格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30分；</p> <p>部分产品的规格参数响应为满足要求、无负偏离的，得分=（采购包无负偏离产品个数/采购包所有产品个数）×30。</p> <p>注：</p> <p>1、投标人应对上述产品的规格参数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6-1、6-2 采购清单产品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否则不得分；</p> <p>2、产品满足要求、无负偏离：该产品所有规格参数均满足要求，视为该产品规格参数响应为满足要求、无负偏离；</p> <p>3、此处产品个数：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分包采购清单第1列序号中最末端的序号数字。（即无论该产品数量为多少，该产品个数均视为1）</p>
		产品渠道 (2分)	投标人具有所投全部试剂耗材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长期授权的，得2分，未提供或产品有缺漏的不得分，制造商直接投标的视为已提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2分)	投标人承诺所投试剂耗材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包装完好，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当天至产品有效期（有效期自产品交货日计算）截止期限不少于产品质保期的二分之一，如采购明细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满足要求，得2分。 （需提供不低于上述要求的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应急预案等。</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众多、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得5</p>

		<p>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较多、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3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基本规范，具有基本通用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完整、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基本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2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存在明显瑕疵，工作管理制度有很大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无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能认定影响产品质量，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配送运输方案 (5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运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输仓储条件、包装及防护措施等。</p> <p>配送运输服务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包装及防护措施完善，运力充足，配送运输工作具有较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运输仓储条件优越，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配送运输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具有较完善的包装及防护措施，运力较充足，配送运输工作具有及时性和准确性，运输仓储条件优良，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配送运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包装及防护措施，运力充足，配送运输工作具有一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具有基础运输仓储条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配送运输服务方案无较大缺陷，具有一定的包装及防护措施，具有基础运力，但方案内容无法体现投标人配送运输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具有一定的运输仓储条件，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 (5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安排等。</p> <p>方案全面详实，具有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5分；</p> <p>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3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基本通用的项目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p>

			<p>求，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时间进度安排明显滞后、实施方案与采购人的工作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短缺试剂耗材供应和其他伴随服务、响应时效、售后培训方案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好，响应迅速，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响应快速，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措施合理、部分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响应速度一般，基本能够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欠缺，响应速度有延迟，现有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团队人员配备 (4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经验、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专业性等。</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配送人员安排合理、整体架构配备科学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4 分；</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较丰富、配送人员安排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3 分；</p> <p>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配送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2 分；</p> <p>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p>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4	政策性部分 (2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化学试剂类

一、项目概况

1.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分安苑东里、和平里、石景山、立水桥、亦庄及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六个院区，共有职工约 350 名。此次化学试剂采购项目，拟选出一家中标人。具体订货形式如下：我院职工以所在部门为单位，申请所需试剂，并通过电话或网络向中标人下订单，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后须利用其下属物流在规定时限内送货到目标人手中，免送货费。

2. 根据往年经验，我院每年订单数约 50 笔，价值共计约 57.8285 万元。

二、采购清单（注：货品种类和数量均为预估，仅供投标报价及评审用，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交易量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	数量
1	聚四氟乙烯分散液	60 wt %分散液	500g	20
2	氢氧化钾溶液	0.5N	500mL	30
3	多壁碳纳米管	ID:3-5nm, OD:8-15nm, Length:50μm	5g	20
4	石墨烯微片	厚 6-8nm, 宽 5μm	25g	12
5	单壁碳纳米管	≥95%, OD:1-2 nm, Length:4-20 μm	1g	15
6	甲醇	HPLC 或 MS 级	4L	50
7	乙腈	HPLC 或 MS 级	4L	20
8	异丙醇	HPLC 或 MS 级别	4L	10
9	环己烷	HPLC 或 MS 级别	4L	10
10	二甲基亚砜	气相, 农残	4L	15
11	正己烷	99.5%, for LC-MS	4L	2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	数量
12	氢氧化钠	AR（片状），≥96.0%	500g	15
13	甲酸	用于 LC-MS，>98%	50ml	5
14	甲磺酸	99.0%(T)	500g	5
15	乙酸	99.5%(T)	300ml	5
16	乙醇	HPLC 或 MS 级	4L	10
17	硝酸	CMOS 级或电子级 G3	4L	5
18	变色硅胶	/	500g	10
19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	200
20	氢氧化钠	分析纯(粒状)	500g	20
21	苯乙烯	分析纯	500mL	100
22	聚乙烯醇 1788 低粘度型	醇解度: 87.0~89.0(mol/mol), CPS: 4.6-5.4	500g	20
23	过硫酸钾	分析纯	500g	20
2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分析纯	500mL	50
25	聚乙烯吡咯烷酮	平均分子量 220000, K60	500g	5
26	氯化钙, 无水	分析纯, 500g	500g	20
27	硅胶	FCP 100-200 目, 500g	500g	30
28	氯化钾	分析纯	500g	20
29	偶氮二异丁腈	分析纯	250g	10
30	正硅酸四乙酯	分析纯	500mL	50
31	氨水	分析纯	500mL	50
32	无水乙醇	符合国标 GB/T 678-2023	2500ml/瓶	15
33	标准黏度液	附有标准物质证书的液体黏度标准物质。标物量值: 定值 温度 20°C, 附有运动黏度和动力黏度, 附有给定包含概率的	250ml/瓶	15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	数量
		不确定度，定值日期以及有效日期。		
34	异辛烷密度标准物质	附有标准物质证书的液体密度一级标准物质，密度值附有给定包含概率的不确定度以及使用有效期。（密度值691.901kg/m ³ ，扩展不确定度0.020kg/m ³ （k=2））	15ml/瓶	60
35	超纯水密度标准物质	附有标准物质证书的液体密度一级标准物质，密度值附有给定包含概率的不确定度以及使用有效期。（密度值998.204kg/m ³ ，扩展不确定度0.020kg/m ³ （k=2））	15ml/瓶	60
36	氟油密度标准物质	附有标准物质证书的液体密度一级标准物质，密度值附有给定包含概率的不确定度，以及使用有效期。（密度值1870.906kg/m ³ ，扩展不确定度0.033 kg/m ³ ）	15ml/瓶	60
37	无水乙醇	符合 GB/T 678-2002，含量（GC）≥99.7%，密度（20℃）（0.789-0.791）	2500ml/瓶	150
38	己烷	符合 GB/T 15894-2008	500ml/瓶	8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	数量
39	癸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	分子式:C ₂₆ H ₅₀ O ₄ ,CAS 编号:122-62-3	500ml/瓶	30
40	二甲基硅油	100cs	1 升	150
41	二甲基硅油	10cs	1 升	100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列出的货物需求和数量进行报价，须提供总价和每个商品的单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 57.8285 万元。

2. 中标人所供货物须按所报单价执行，需求中列出的货物在签订合同半年内不允许涨价，半年后确因进货价格变动导致货品价格上涨的，中标人可以提出涨价申请，但每次涨价必须提供进货单等凭证。

四、合同签署和订货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为期一年的合同。

2.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职工通过电话或网络向中标人下订单，商品名称以及品牌规格不限于本次需求列表中所列范围。收到订单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商品。采购人也可采购未列出的其他化学试剂及化学器材，其单价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后执行。

3. 在商品签收前，采购人有权随时改变所订购商品的品目和数量，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4. 本次采购人列出的货物需求仅供供应商报价和评审使用，采购人对一年内所订商品的总量和总价不作保证，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决定是否订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五、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商品为正品，提供出厂检验/检测报告，已取证气体应提供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安全环保要求,质量等级满足使用需求。

4.属于危险化学品的,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安全标签。

6.供应商须保证货物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7.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试剂, 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退换, 并承担往返物流费用。

8.对于标准物质, 交货需同时附带标准物质证书, 并提供生产厂家联系信息。

六、交货地点、交货目标人、交货时限

1. 合同期限: 一年。

2. 交货地点:

(1)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主院区(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14号)

(2) 和平里院区(东城区和平东街20号)

(3) 石景山院区(石景山区实兴大街64号)

(4) 立水桥院区(朝阳区立水桥甲10号)

(5) 亦庄院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和街4号)

(6) 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大兴区黄村镇魏永路天堂河70号院)

(7) 收货人指定的我院院区中的其他收货地点

3. 交货目标人: 采购人提供的收货人或收货人指定的代收人。收货单需双方确认无误, 签字后各持一份留存。

4. 交货时限: 无论采购人所订货物的品目和数量多少,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必须利用其下属物流在规定时限内送货到目标人手中, 免送货费。上述规定时限为: 主院区、和平里院区3个工作日内交货, 石景山院区、立水桥院区、亦庄院区、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7个工作日内交货, 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交货的, 双方另行约定。

七、结款方式

1. 结款时，中标人须提供全部签收手续和明细，不能提供签收手续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不予结款。

2. 结款方式为每半年结款一次。

3. 采购人列出的货物需求仅供供应商报价和评审使用，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八、售前、售后和合同解约

1. 中标人的订货座机、手机必须在工作时间保持畅通并随时有人值守，订货电子邮箱或电子通讯工具必须每 4 小时内（工作时间）查收和确认一次。

2. 所购商品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商品需退货的，须由供货方提供免费物流或由供货方承担物流费用。

3. 合同期内，对于同一家中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立即与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

（1）采购人发现其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累计达三次或以上；

（2）送货超出约定时限，累计达 30 日或以上；

（3）不提供退换货服务累计达一次或以上；

（4）对货物提出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涨价或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进货价格凭证的。

九、验收：详见合同

02包：标准气体及标准物质

一、项目概况

1.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分安苑东里、和平里、石景山、立水桥、亦庄及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六个院区，共有职工约 350 名。此次化学试剂采购项目，拟选出一家中标人。具体订货形式如下：我院职工以所在部门为单位，申请所需试剂，并通过电话或网络向中标人下订单，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后须利用其下属物流在规定时限内送货到目标人手中，免送货费。

2. 根据往年经验，我院每年订单数约 150 笔，价值共计约 139.35178 万元。

二、采购清单（注：货品种类和数量均为预估，仅供投标报价及评审用，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交易量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拟采购数量	单位
1	混合气体	浓度：18% 氧气 2.5% 甲烷 100 PPM 一氧化碳 25 PPM 硫化氢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25	瓶
2	氮	浓度：氮 HE 99.999% 15MPa；规格：40 升	6	瓶
3	氮 HE BIP	浓度：氮 HE BIP 18.5MPa；规格：50 升	14	瓶
4	合成空气	浓度：合成空气 COM 15MPa；规格：40 升	5	瓶
5	氮中氧、二氧化氮	浓度：20.9% 氧 10 PPM 二氧化氮+氮平衡；规格：4 升	2	瓶
6	氮中氧、二氧化氮	浓度：20.9% 氧气 20 PPM 二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规格：4 升	2	瓶
7	氮 HE BIP	浓度：氮 HE BIP 18.5Mpa；规格：50 升	1	瓶
8	氮中硫化氢	浓度：2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9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12.1% 二氧化碳 8.1% 一氧化碳 0.32% 丙烷 0.31%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瓶
10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6% 二氧化碳 2.4% 一氧化碳 970 PPM 丙烷 92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瓶

11	氮中氨气	浓度：铝瓶 100 PPM 氨+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2	瓶
12	空气 零空气	浓度：空气 零空气 15MPa；规格：40 升	10	瓶
13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7.2 % 二氧化碳 4.8 % 一氧化碳 1900 PPM 丙烷 180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瓶
14	氮中氯气	浓度：50 PPM 氯 IN 氮. 铝 气瓶.；规格：4 升	1	瓶
15	氮中氯化氢	浓度：50 PPM 氯化氢 IN 氮. 铝 气瓶.；规格：4 升	1	瓶
16	氮中甲烷	浓度：20.9% 氧 O2 2.5% 甲烷+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4	瓶
17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2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18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1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19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0.1 % 甲烷 0.025 % 异丁烷 0.025 % 乙烷 0.025 % 丙烷 0.025 % 丁烷 0.01 % 戊烷 0.01 % 异戊烷 IN 氮. 铝 气瓶.；规格：4 升	9	瓶
20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2 PPM 甲烷 2 PPM 氮 2 PPM 氧气 2 PPM 氢 2 PPM 二氧化碳 2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瓶
21	氮中二氧化硫	浓度：铝瓶 2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2	瓶
22	氮中二氧化硫	浓度：铝瓶 1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2	瓶
23	合成空气	浓度：合成空气 COM 15MPa；规格：40 升	5	瓶
24	氮中甲烷丙烷	浓度：20.9 % 氧气 180 PPM 丙烷 90 PPM 甲烷 IN 氮. 铝 气瓶.；规格：4 升	1	瓶

25	合成空气	浓度：合成空气 COM 15MPa；规格：40 升	5	瓶
26	氮气	浓度：氮 N2 99.9992% 15MPa；规格：40 升	7	瓶
27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2 PPM 甲烷 2 PPM 氧气 2 PPM 氢 2 PPM 二氧化碳 2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瓶
28	氮中甲烷	浓度：铝瓶 20.9% 氧 O2 0.5% 甲烷+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6	瓶
29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10 PPM 甲烷 10 PPM 氮 10 PPM 氧气 10 PPM 氢 10 PPM 二氧化碳 10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瓶
30	合成空气	浓度：合成空气 COM 15MPa；规格：40 升	5	瓶
31	氮中硫化氢	浓度：铝瓶 5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32	氮中氨气	浓度：铝瓶 50 PPM 氨+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33	氮中氨气	浓度：铝瓶 20 PPM 氨+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34	氮中氨气	浓度：铝瓶 80 PPM 氨+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35	氮中硫化氢	浓度：铝瓶 25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36	氮中硫化氢	浓度：铝瓶 8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37	氮中二氧化硫	浓度：铝瓶 10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38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10 PPM 甲烷 10 PPM 氧气 10 PPM 氢 10 PPM 二氧化碳 10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0	瓶
39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铝瓶 20.9% 氧 O2 0.1%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40	氮中异丁烯	浓度：铝瓶 500 PPM 异丁烯+氮 N2 平衡；规格：8 升	2	瓶
41	氮中异丁烯	浓度：铝瓶 0.1% 异丁烯+氮 N2 平衡；规格：8 升	2	瓶

42	氮中异丁烷	浓度：20.9 % 氧气 1.08 % 异丁烷 IN 氮. 铝 气瓶.；规格：4 升	2	瓶
43	氮中甲烷	浓度：20.9% 氧 O2 2.5% 甲烷+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2	瓶
44	氮中异丁烷	浓度：20.9% 氧 O2 0.18% 异丁烷+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2	瓶
45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1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规格：8 升	1	瓶
46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2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47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5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48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5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瓶
49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14.8 % 二氧化碳 0.5 % 一氧化碳 3000 PPM 一氧化氮 500 PPM 丙烷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瓶
50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14.3 % 二氧化碳 1 % 一氧化碳 3000 PPM 丙烷 200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瓶
51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11.8 % 二氧化碳 5 % 一氧化碳 6000 PPM 丙烷 25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瓶
52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0.1%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2	瓶
53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500 PPM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2	瓶
54	氮中异丁烯	浓度：500 PPM 异丁烯+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2	瓶

55	氮中异丁烯	浓度：0.1% 异丁烯+氮 N2 平衡； 规格：4 升	2	瓶
56	氮中异丁烯	浓度：0.2% 异丁烯+氮 N2 平衡； 规格：4 升	2	瓶
57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0.2%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 规格：4 升	2	瓶
58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200ppm;CO:0.500%;CO2: 3.60%;NO:300ppm;N2:平衡气； (Urel=1%;k=2)；规格：8 升	6	瓶
59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960ppm;CO:2.40%;CO2: 6.00%;NO:900ppm;N2:平衡气； (Urel=1%;k=2)；规格：8 升	5	瓶
60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0.192%;CO:3.60%;CO2: 7.20%;NO:0.180%;N2:平衡气； (Urel=1%;k=2)；规格：8 升	5	瓶
61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0.320%;CO:4.80%;CO2:1 2.0%;NO:0.300%;N2:平衡气； (Urel=1%;k=2)；规格：8 升	5	瓶
62	氮中氧	浓度：O2:0.500%;N2:平衡 气；(Urel= 1%;k=2)；规格：8 升	3	瓶
63	氮中氧	浓度：O2:5.00%;N2:平衡 气；(Urel= 0.5%;k=2)；规格：4 升	1	瓶
64	氮中氧	浓度：O2:10.0%;N2:平衡 气；(Urel= 0.5%;k=2)；规格：4 升	1	瓶
65	氮中氧	浓度：O2:20.9%;N2:平衡 气；(Urel= 0.1%;k=2)；规格：4 升	1	瓶
66	氮中一氧化碳、二 氧化碳	浓度：CO:0.500%;CO2:14.7%;N2: 平 衡气；(Urel=1%;k=2)；规格：4 升	1	瓶
67	氮中一氧化碳、 1,3- 丁二烯、二氧化碳	浓度： CO:0.500%;C4H6:40.0ppm;CO 2:14.7%;N2:平衡气；(Urel= 1%;k=2)；规格：8 升	1	瓶
68	氮中一氧化碳、 1,3-丁 二烯、二氧化碳	浓度： CO:2.00%;C4H6:100ppm;CO2:1 3.6%;N2:平衡气；(Urel=0.6%; k=2)；规格：8 升	1	瓶

69	氮中一氧化碳、1,3-丁二烯、二氧化碳	浓度： CO:4.00%;C4H6:160ppm;CO2:12.2%;N2:平衡气;(Urel=0.6%;k=2);规格：8升	1	瓶
70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500ppm;CO:0.500%;CO2:14.7%;NO:500ppm;N2:平衡气;(Urel=1%;k=2);规格：8升	1	瓶
71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0.150%;CO:1.00%;CO2:14.2%;NO:0.10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8升	1	瓶
72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0.250%;CO:2.50%;CO2:13.1%;NO:0.30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8升	1	瓶
73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浓度： C3H8:0.400%;CO:5.00%;CO2:11.3%;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74	空气中二氧化氮	浓度：NO2:50.0ppm;Air:平衡气;(Urel=2%;k=2);规格：4升	1	瓶
75	空气中二氧化氮	浓度：NO2:160ppm;Air:平衡气;(Urel=2%;k=2);规格：4升	1	瓶
76	空气中二氧化氮	浓度：NO2:300ppm;Air:平衡气;(Urel=2%;k=2);规格：8升	2	瓶
77	空气中二氧化氮	浓度：NO2:600ppm;Air:平衡气;(Urel=2%;k=2);规格：4升	1	瓶
78	氮中甲烷	浓度：CH4:100ppm;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79	氮中甲烷	浓度：CH4:500ppm;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80	氮中甲烷	浓度：CH ₄ :0.100%;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81	氮中甲烷	浓度：CH ₄ :0.300%;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82	氮中丙烷	浓度：C ₃ H ₈ :5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83	氮中丙烷	浓度：C ₃ H ₈ :2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84	氮中丙烷	浓度：C ₃ H ₈ :5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85	氮中丙烷	浓度：C ₃ H ₈ :8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86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CO:10.0ppm;N ₂ :平衡气;(Urel=0.8%;k=2); 规格：4 升	1	瓶
87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CO:50.0ppm;N ₂ :平衡气;(Urel=0.8%;k=2); 规格：4 升	1	瓶
88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CO:100ppm;N ₂ :平衡气;(Urel=0.8%;k=2); 规格：4 升	1	瓶
89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CO:200ppm;N ₂ :平衡气;(Urel=0.8%;k=2); 规格：4 升	1	瓶
90	氮中二氧化碳	浓度：CO ₂ :1.00%;N ₂ :平衡气;(Urel=0.8%;k=2); 规格：4 升	1	瓶

91	氮中二氧化碳	浓度：CO2:2.1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92	氮中二氧化碳	浓度：CO2:4.2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93	氮中二氧化碳	浓度：CO2:5.10%;N2:平衡气;(Urel=0.6%;k=2);规格：4升	1	瓶
94	氮中二氧化碳	浓度：CO2:5.80%;N2:平衡气;(Urel=0.6%;k=2);规格：4升	1	瓶
95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NO2:100ppm;N2:平衡气;(Urel=1.5%;k=2);规格：4升	1	瓶
96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NO2:500ppm;N2:平衡气;(Urel=1.5%;k=2);规格：4升	1	瓶
97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NO2:800ppm;N2:平衡气;(Urel=1.5%;k=2);规格：4升	1	瓶
98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NO2:0.100%;N2:平衡气;(Urel=1.5%;k=2);规格：4升	1	瓶
99	氮中氧化亚氮	浓度：N2O:10.0ppm;N2:平衡气;(Urel=3%;k=2);规格：4升	1	瓶
100	氮中氧化亚氮	浓度：N2O:20.0ppm;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101	氮中氧化亚氮	浓度：N2O:50.0ppm;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102	氮中氧化亚氮	浓度：N ₂ O:1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103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NO:5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104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NO:3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105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NO:5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106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NO:8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107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NO ₂ :5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5%;k=2); 规格：4 升	1	瓶
108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NO ₂ :160ppm;N ₂ :平衡气;(Urel=1.5%;k=2); 规格：4 升	2	瓶
109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NO ₂ :3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5%;k=2); 规格：4 升	1	瓶
110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NO ₂ :6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5%;k=2); 规格：4 升	1	瓶
111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NO ₂ :9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5%;k=2); 规格：4 升	1	瓶
112	纯丙烷	浓度：; 规格：2 升	1	瓶

113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浓度： C3H8:0.320%;CO:4.80%;CO2:12.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114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浓度： C3H8:0.192%;CO:3.60%;CO2:8.0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115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浓度： C3H8:960ppm;CO:2.40%;CO2:6.0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116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浓度： C3H8:200ppm;CO:0.500%;CO2:2.0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117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NO:0.14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118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NO:900ppm;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119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NO:0.18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120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NO:0.30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4升	1	瓶
121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NO:300ppm;N2:平衡气;(Urel=1%;k=2);规格：8升	1	瓶
122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NO:900ppm;N2:平衡气;(Urel=1%;k=2);规格：8升	1	瓶
123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NO:0.180%;N2:平衡气;(Urel=1%;k=2);规格：8升	1	瓶

124	氮中甲烷	浓度：CH ₄ :1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125	氮中甲烷	浓度：CH ₄ :25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126	氮中甲烷	浓度：CH ₄ :5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4 升	1	瓶
127	氮中氨气	浓度：NH ₃ :50ppm; N ₂ :平衡气;(Urel=2%;k=2); 规格：4 升	1	瓶
128	氮中氨气	浓度：NH ₃ :100ppm; N ₂ :平衡气;(Urel=2%;k=2); 规格：4 升	1	瓶
129	氮中氨气	浓度：NH ₃ :500ppm; N ₂ :平衡气;(Urel=2%;k=2); 规格：4 升	1	瓶
130	液氮	浓度：0.999	2880	升
131	高纯氮气	浓度：≥99.99; 规格：40L	6	瓶
132	氮气	浓度：100%; 规格：40L/18MPa	2	瓶
133	氮气	浓度：100%; 规格：16 瓶组 40L/18MPa	1	套
134	氮气	浓度：≥99.5%; 规格：Nm ³	3920	Nm ³

135	氧气	浓度： $\geq 99.9\%$ ；规格： Nm^3	140	Nm^3
136	氢气	浓度： $\geq 99.99\%$ ；规格： Nm^3	4000	Nm^3
137	定量 PCR 仪校准用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6 孔	10	瓶
138	PM2.5 监测仪检测用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mL \times 8	10	瓶
139	PM10 监测仪检测用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mL*8	5	瓶
140	血细胞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红细胞 4.19 2mL/瓶	10	瓶
141	鲑鱼精 DNA 成分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5 支/套	9	套
142	冰冻人血清中 C 反应蛋白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0.3mL*4	8	瓶
143	安赛蜜纯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9.88% 100mg	8	瓶
144	标准粒子	技术配置：20nm 15 毫升/瓶	8	瓶
145	原子荧光光度计用砷、锑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mL \times 6	10	瓶

146	10 μ m 乳胶微粒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 μ m 100mL	13	瓶
147	标准黏度液	技术配置：500mm 2/s 250mL/瓶	10	瓶
148	硫化物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85.7 ug/ml 10ml/瓶	10	瓶
149	微粒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固含量 1% 10mL	8	瓶
150	气质联用仪校准用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3.00 μ g/ml 1mL	10	瓶
1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用标准物质 (Cd)	技术配置：6*90mL/瓶 (Cd)	15	瓶
152	氯化钾电导率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410 μ S/cm 100mL	11	瓶
153	氯化钴溶液标准物质 (生化分析仪校准用溶液)	技术配置：80mL/瓶×7	10	瓶
15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用标准物质 (Cu)	技术配置：8*90mL/瓶 (Cu)	12	瓶
155	火焰光度计用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90mL/瓶	10	瓶
156	苯甲酸纯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9.8% 200mg	15	瓶

157	甲烷中乙烷、丙烷、正丁烷、异丁烷、正戊烷、异戊烷、新戊烷、正己烷、二氧化碳、氮	技术配置：4L，不同浓度	10	瓶
158	异丙醇水溶液中利血平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 μ g/mL 1.0ml/支	13	瓶
159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0 μ g/mL 10mL	10	瓶
160	线性校准荧光微粒(FITC)	技术配置：3.0~3.4 μ m 1×10^7 粒/mL 1mL*6瓶	8	瓶
161	尿液分析仪校准用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5 \times 2mL/瓶	10	瓶
162	糖化血红蛋白成分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2支/套	13	瓶
163	紫外分光光度计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2*20mL/瓶	11	瓶
164	酶标分析仪滤光片	技术配置：4片/套	10	瓶
165	核黄素(维生素 B2)纯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9.5% 50mg	15	瓶
166	正己烷纯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8.2% 2mL/瓶	10	瓶
167	320bp 寡聚 DNA 含量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0.05mL	13	瓶

168	砷形态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5mL	10	瓶
169	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纯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9.9% 0.2g/瓶	12	瓶
170	甲醇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4*2mL/瓶	10	瓶
171	液体水分含量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水分 1.00% 9mL	9	瓶
172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苯-甲苯溶液）	技术配置：5.00mg/mL 1mL/瓶	10	瓶
1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用标准物质（异辛烷中八氟萘溶液）	技术配置：100 pg/uL 1.0ml/瓶	12	瓶
174	氘代氯仿中乙基苯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867mg/L 0.8 mL/支	8	瓶
175	镍居里点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标值 358.6 0.5g	11	瓶
176	闭口闪点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70.8° C 150mL/瓶	9	瓶
177	ICP 光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5*40mL	10	瓶
178	油中颗粒标准物质（红油）	技术配置：5mg/L 250mL	8	瓶

179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甲基对硫磷-无水乙醇溶液）	技术配置：10.0ng/uL 1mL/瓶	12	瓶
180	水质浊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400NTU 90mL/瓶	12	瓶
181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mg/L, 1ml*10	10	瓶
182	氮中苯、甲苯、对二甲苯标准气体	技术配置：4L, C6H6:14.0ppm;C7H8:12.0ppm;C8H10:10.0	8	瓶
183	氨基酸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mL/瓶	10	瓶
184	水中有机碳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0mg/L 20ml/瓶	6	瓶
185	铁居里点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772.0℃ 0.5g	8	瓶
186	氮中氨标准气体	技术配置：4L, NH3:80.0ppm;N2:平衡气; (Urel=2%;k=2)	15	瓶
187	尿沉渣红细胞、白细胞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2瓶/套	10	瓶
188	ICP-MS 仪器校准用溶液标准物质(铍 镉 铊混合标准溶液)	技术配置：10ug/ml 50mL/瓶	21	瓶
189	液相色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硫酸奎宁-高氯酸溶液）	技术配置：1.00*10 ⁻⁶ g/mL 5mL/瓶	10	瓶

190	四氯乙烯中异辛烷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0mg/L 5ml/瓶	6	瓶
191	四氯乙烯中苯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0mg/L 5ml/瓶	6	瓶
192	四氯乙烯中正十六烷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0mg/L 5ml/瓶	6	瓶
193	异辛烷中硬脂酸甲酯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ng/ μ L 1mL	10	瓶
194	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0 μ g/g 20mL/瓶	9	瓶
195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丙体六六六）	技术配置：100ng/mL 1.0mL/瓶	10	瓶
196	甲胎蛋白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25.6IU/mL，含干冰	7	瓶
1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0 μ g/mL 15mL/瓶	10	瓶
198	生化分析仪检定用吸光度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mL/瓶 \times 2	6	瓶
199	液相色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硫酸奎宁-高氯酸溶液）	技术配置：1.00 \times 10 ⁻⁹ g/mL 5mL/瓶	10	瓶
200	红外分光光度法油类污染标准物质	品技术配置：1000mg/L 5ml/瓶	6	瓶

201	热分析标准物质 (钢)	技术配置: 0.5g/瓶	10	瓶
202	甲醛 水质标样	技术配置: 不同浓度 20mL	6	瓶
203	红外油份仪用溶液 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00mg/L 5mL/瓶	10	瓶
204	总余氯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50mg/l 20mL	10	瓶
205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 养基平板(大豆酪 蛋白琼脂培养基) (TSA)(药典)	技术配置: 90mm*20个	12	瓶
206	水中无机碳溶液标 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00mg/L 20ml/瓶	10	瓶
207	液相色谱仪检定用 溶液标准物质(萘- 甲醇溶液)	技术配置: 1.00*10 ⁻⁴ g/ml 2mL	15	瓶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列出的货物需求和数量进行报价, 须提供总价和每个商品的单价,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 139.35178 万元。

2. 中标人所供货物须按所报单价执行, 需求中列出的货物在签订合同半年内不允许涨价, 半年后确因进货价格变动导致货品价格上涨的, 中标人可以提出涨价申请, 但每次涨价必须提供进货单等凭证。

四、合同签署和订货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为期一年的合同。

2. 在合同期内, 采购人职工通过电话或网络向中标人下订单, 商品名称以及品牌规

格不限于本次需求列表中所列范围。收到订单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商品。采购人也可采购未列出的其他化学试剂及化学器材，其单价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后执行。

3.在商品签收前，采购人有权随时改变所订购商品的品目和数量，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4.本次采购人列出的货物需求仅供供应商报价和评审使用，采购人对一年内所订商品的总量和总价不作保证，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决定是否订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五、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商品为正品，提供出厂检验/检测报告，已取证气体应提供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安全环保要求，质量等级满足使用需求。

4.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安全标签。

6.供应商须保证货物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7.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试剂，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退换，并承担往返物流费用。

8.对于标准物质，交货需同时附带标准物质证书，并提供生产厂家联系信息。

六、交货地点、交货目标人、交货时限

1. 合同期限：一年。

2. 交货地点：

（1）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主院区（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14号）

（2）和平里院区（东城区和平东街20号）

- (3) 石景山院区（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
- (4) 立水桥院区（朝阳区立水桥甲 10 号）
- (5) 亦庄院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和街 4 号）
- (6) 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大兴区黄村镇魏永路天堂河 70 号院）
- (7) 收货人指定的我院院区中的其他收货地点

3. 交货目标人：采购人提供的收货人或收货人指定的代收人。收货单需双方确认无误，签字后各持一份留存。

4. 交货时限：无论采购人所订货物的品目和数量多少，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必须利用其下属物流在规定时限内送货到目标人手中，免送货费。上述规定时限为：主院区、和平里院区 3 个工作日内交货，石景山院区、立水桥院区、亦庄院区、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 7 个工作日内交货，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交货的，双方另行约定。

七、结款方式

1. 结款时，中标人须提供全部签收手续和明细，不能提供签收手续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不予结款。

2. 结款方式为每半年结款一次。

3. 采购人列出的货物需求仅供供应商报价和评审使用，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八、售前、售后和合同解约

1. 中标人的订货座机、手机必须在工作时间保持畅通并随时有人值守，订货电子邮箱或电子通讯工具必须每 4 小时内（工作时间）查收和确认一次。

2. 所购商品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商品需退货的，须由供货方提供免费物流或由供货方承担物流费用。

3. 合同期内，对于同一家中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立即与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

- (1) 采购人发现其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累计达三次或以上；
- (2) 送货超出约定时限，累计达 30 日或以上；

- (3) 不提供退换货服务累计达一次或以上；
- (4) 对货物提出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涨价或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进货价格凭证的。

九、验收：详见合同

03包：工业气体

一、项目概况

1.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分安苑东里、和平里、石景山、立水桥、亦庄及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六个院区，共有职工约 350 名。此次化学试剂采购项目，拟选出一家中标人。具体订货形式如下：我院职工以所在部门为单位，申请所需试剂，并通过电话或网络向中标人下订单，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后须利用其下属物流在规定时限内送货到目标人手中，免送货费。

2. 根据往年经验，我院每年订单数约 50 笔，价值共计约 44.75 万元。

二、采购清单（注：货品种类和数量均为预估，仅供投标报价及评审用，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交易量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拟采购数量
1	18 % 氧气 2.5 % 甲烷 100 PPM 一氧化碳 25 PPM 硫化氢 IN 氮. 铝气瓶.	/	8 升	瓶	47
2	氦 HE 99.999% 15MPa	/	40 升	瓶	10
3	氦 HE BIP 18.5MPa	H2O<0.02 ppm, O2<0.01ppm	50 升	瓶	10
4	合成空气 COM 15MPa	/	40 升	瓶	20
5	20.9 % 氧 10 PPM 二氧化氮+氮平衡	/	4 升	瓶	5
6	20.9 % 氧气 20 PPM 二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	4 升	瓶	5
7	氦 HE BIP 18.5Mpa	H2O<0.02 ppm, O2<0.01ppm	50 升	瓶	5
8	2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9	12.1 % 二氧化碳 8.1 % 一氧化碳 0.32 % 丙烷 0.31 %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	8 升	瓶	5
10	6 % 二氧化碳 2.4 % 一氧化碳 970 PPM 丙烷 92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	8 升	瓶	5
11	铝瓶 100 PPM 氮+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12	空气 零空气 15MPa	/	40 升	瓶	10
13	7.2 % 二氧化碳 4.8 % 一氧化碳 1900 PPM 丙烷 180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	8 升	瓶	5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拟采购数量
14	50 PPM 氯 IN 氮. 铝 气瓶.	/	4 升	瓶	5
15	50 PPM 氯化氢 IN 氮. 铝 气瓶.	/	4 升	瓶	5
16	20.9% 氧 O2 2.5% 甲烷+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8
17	2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18	1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19	0.1 % 甲烷 0.025 % 异丁烷 0.025 % 乙烷 0.025 % 丙烷 0.025 % 丁烷 0.01 % 戊烷 0.01 % 异戊烷 IN 氮. 铝 气瓶.	/	4 升	瓶	5
20	2 PPM 甲烷 2 PPM 氮 2 PPM 氧气 2 PPM 氢 2 PPM 二氧化碳 2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	/	8 升	瓶	5
21	铝瓶 2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22	铝瓶 1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10
23	合成空气 COM 15MPa	/	40 升	瓶	30
24	20.9 % 氧气 180 PPM 丙烷 90 PPM 甲烷 IN 氮. 铝 气瓶.	/	4 升	瓶	3
25	合成空气 COM 15MPa	/	40 升	瓶	10
26	氮 N2 99.9992% 15MPa	/	40 升	瓶	15
27	2 PPM 甲烷 2 PPM 氧气 2 PPM 氢 2 PPM 二氧化碳 2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	/	8 升	瓶	2
28	铝瓶 20.9% 氧 O2 0.5% 甲烷+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3
29	10 PPM 甲烷 10 PPM 氮 10 PPM 氧 气 10 PPM 氢 10 PPM 二氧化碳 10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	/	8 升	瓶	5
30	合成空气 COM 15MPa	/	40 升	瓶	80
31	铝瓶 5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3
32	铝瓶 50 PPM 氨+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3
33	铝瓶 20 PPM 氨+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3
34	铝瓶 80 PPM 氨+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3
35	铝瓶 25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3
36	铝瓶 8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3
37	铝瓶 10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3
38	10 PPM 甲烷 10 PPM 氧气 10 PPM 氢 10 PPM 二氧化碳 10 PPM 一氧 化碳 IN 氮. 铝 气瓶.	/	8 升	瓶	5
39	铝瓶 20.9% 氧 O2 0.1% 一氧化碳+ 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3
40	铝瓶 500 PPM 异丁烯+氮 N2 平衡	/	8 升	瓶	5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单位	拟采购数量
41	铝瓶 0.1% 异丁烯+氮 N2 平衡	/	8 升	瓶	5
42	20.9 % 氧气 1.08 % 异丁烷 IN 氮. 铝 气瓶.	/	4 升	瓶	5
43	20.9% 氧 O2 2.5% 甲烷+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44	20.9% 氧 O2 0.18% 异丁烷+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45	1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	8 升	瓶	3
46	2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3
47	5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3
48	5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49	14.8 % 二氧化碳 0.5 % 一氧化碳 3000 PPM 一氧化氮 500 PPM 丙烷 IN 氮. 铝 气瓶.	/	8 升	瓶	5
50	14.3 % 二氧化碳 1 % 一氧化碳 3000 PPM 丙烷 200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	8 升	瓶	5
51	11.8 % 二氧化碳 5 % 一氧化碳 6000 PPM 丙烷 25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	8 升	瓶	5
52	0.1%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53	500 PPM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54	500 PPM 异丁烯+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55	0.1% 异丁烯+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56	0.2% 异丁烯+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57	0.2%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	/	4 升	瓶	5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列出的货物需求和数量进行报价，须提供总价和每个商品的单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 44.75 万元。

2. 中标人所供货物须按所报单价执行，需求中列出的货物在签订合同半年内不允许涨价，半年后确因进货价格变动导致货品价格上涨的，中标人可以提出涨价申请，但每次涨价必须提供进货单等凭证。

四、合同签署和订货要求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为期一年的合同。

2.在合同期内，采购人职工通过电话或网络向中标人下订单，商品名称以及品牌规格不限于本次需求列表中所列范围。收到订单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商品。采购人也可采购未列出的其他化学试剂及化学器材，其单价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后执行。

3.在商品签收前，采购人有权随时改变所订购商品的品目和数量，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4.本次采购人列出的货物需求仅供供应商报价和评审使用，采购人对一年内所订商品的总量和总价不作保证，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决定是否订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五、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商品为正品，提供出厂检验/检测报告，已取证气体应提供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安全环保要求，质量等级满足使用需求。

4.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安全标签。

6.供应商须保证货物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7.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试剂，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退换，并承担往返物流费用。

8.对于标准物质，交货需同时附带标准物质证书，并提供生产厂家联系信息。

六、交货地点、交货目标人、交货时限

1. 合同期限：一年。

2. 交货地点：

（1）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主院区（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14号）

- (2) 和平里院区（东城区和平东街 20 号）
- (3) 石景山院区（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
- (4) 立水桥院区（朝阳区立水桥甲 10 号）
- (5) 亦庄院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和街 4 号）
- (6) 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大兴区黄村镇魏永路天堂河 70 号院）
- (7) 收货人指定的我院院区中的其他收货地点

3. 交货目标人：采购人提供的收货人或收货人指定的代收人。收货单需双方确认无误，签字后各持一份留存。

4. 交货时限：无论采购人所订货物的品目和数量多少，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必须利用其下属物流在规定时限内送货到目标人手中，免送货费。上述规定时限为：主院区、和平里院区 3 个工作日内交货，石景山院区、立水桥院区、亦庄院区、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 7 个工作日内交货，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交货的，双方另行约定。

七、结款方式

1. 结款时，中标人须提供全部签收手续和明细，不能提供签收手续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不予结款。

2. 结款方式为每半年结款一次。

3. 采购人列出的货物需求仅供供应商报价和评审使用，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八、售前、售后和合同解约

1. 中标人的订货座机、手机必须在工作时间保持畅通并随时有人值守，订货电子邮箱或电子通讯工具必须每 4 小时内（工作时间）查收和确认一次。

2. 所购商品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商品需退货的，须由供货方提供免费物流或由供货方承担物流费用。

3. 合同期内，对于同一家中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立即与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

- (1) 采购人发现其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累计达三次或以上；

- (2) 送货超出约定时限，累计达 30 日或以上；
- (3) 不提供退换货服务累计达一次或以上；
- (4) 对货物提出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涨价或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进货价格凭证的。

九、验收：详见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_____（货物名称）供货合同

甲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条 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向乙方提出购买_____（货物名称）的需求，单价按下表执行，甲方也可提出表中未列出的_____（货物名称），相关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但不得高于现行市场价格。乙方收到需求后在约定供货期限内，将_____（货物名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报价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	单价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商品为正品，提供出厂检验/检测报告，已取证标准物质应提供国家标准物质证书。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安全环保要求，质量等级满足使用需求。
4.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乙方须具备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安全标签。
6. 乙方须保证货物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7.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须无条件免费退换，并承担往返物流费用。
8. 对于标准物质，交货需同时附带标准物质证书，并提供生产厂家联系信息。
9. 甲方可购买报价单中的_____（货物名称）及报价单之外的同类货物。

第三条 交货地点、交货目标人、交货时限

1. 合同期限：一年。
2. 交货地点：
 - （1）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主院区（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14 号）
 - （2）和平里院区（东城区和平东街 20 号）
 - （3）石景山院区（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
 - （4）立水桥院区（朝阳区立水桥甲 10 号）
 - （5）亦庄院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和街 4 号）
 - （6）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大兴区黄村镇魏永路天堂河 70 号院）
 - （7）收货人指定的我院院区中的其他收货地点
3. 交货目标人：甲方提供的收货人或收货人指定的代收人。收货单需双方确认无误，签字后各持一份留存。
4. 交货时限：无论甲方所订货物的品目和数量多少，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必须利用其下属物流在规定时限内送货到目标人手中，免送货费。上述规定时限为：主院区、和平里院区 3 个工作日内交货，石景山院区、立水桥院区、亦庄院区、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 7 个工作日内交货，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交货的，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验收：

由甲方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组织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可在收到货物后七日内通知乙方解决。

第五条 结款方式

1. 结款时，乙方须提供全部签收手续和明细，不能提供签收手续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结款。

2. 结款方式为每半年结款一次。

第六条 合同的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传真件有效）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三份。

第七条 售前、售后和合同解约

1. 乙方的订货座机、手机必须在工作时间保持畅通并随时有人值守，订货电子邮箱或电子通讯工具必须每4小时内（工作时间）查收和确认一次。

2. 所购商品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商品需退货的，须由供货方提供免费物流或由供货方承担物流费用。

3. 合同期内，对于同一家中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立即与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

（1）采购人发现其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累计达三次或以上；

（2）送货超出约定时限，累计达30日或以上；

（3）不提供退换货服务累计达一次或以上；

（4）对货物提出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涨价或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进货价格凭证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违约金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电话：010-57521584 传真： 邮编：1000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号：11006066401817000174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209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适用于 01、03 包）

3-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许可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适用于 01 包）

3-2-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二选一提供（适用于 01、03 包）：

（1）供应商自身具备运输资质的，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适用于 01、03 包）；

（2）供应商自身不具备运输资质的，须提供（适用于 01、03 包）：

- ① 与委托运输公司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或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 ② 运输公司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 ③ 运输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496-01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聚四氟乙烯分散液								500g		20	
2	氢氧化钾溶液								500mL		30	
3	多壁碳纳米管								5g		20	
4	石墨烯微片								25g		12	
5	单壁碳纳米管								1g		15	
6	甲醇								4L		50	
7	乙腈								4L		20	
8	异丙醇								4L		10	
9	环己烷								4L		10	
10	二甲基亚砜								4L		15	
11	正己烷								4L		20	
12	氢氧化钠								500g		15	
13	甲酸								50ml		5	

14	甲磺酸								500g		5	
15	乙酸								300ml		5	
16	乙醇								4L		10	
17	硝酸								4L		5	
18	变色硅胶								500g		10	
19	无水乙醇								500mL		200	
20	氢氧化钠								500g		20	
21	苯乙烯								500mL		100	
22	聚乙烯醇 1788 低粘度型								500g		20	
23	过硫酸钾								500g		20	
2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500mL		50	
25	聚乙烯吡咯烷酮								500g		5	
26	氯化钙，无水								500g		20	
27	硅胶								500g		30	
28	氯化钾								500g		20	
29	偶氮二异丁腈								250g		10	
30	正硅酸四乙酯								500mL		50	
31	氨水								500mL		50	

32	无水乙醇								2500ml/ 瓶		15	
33	标准黏度液								250ml/ 瓶		150	
34	异辛烷密度标准物质								15ml/瓶		60	
35	超纯水密度标准物质								15ml/瓶		60	
36	氟油密度标准物质								15ml/瓶		60	
37	无水乙醇								2500ml/ 瓶		150	
38	己烷								500ml/ 瓶		80	
39	癸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								500ml/ 瓶		30	
40	二甲基硅油								1 升		150	
41	二甲基硅油								1 升		100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所有产品如果涉及具体产品的信息（如品牌、货号等），并非指向特定产品，而是仅供投标人从实验效果（如结果精度、结果复现性等）的角度作为参照，请投标人选择实验效果不低于招标参数的产品。

投标人须按照各分包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数量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增加或减少产品或数量，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496-02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混合气体								浓度：18% 氧气 2.5% 甲烷 100 PPM 一氧化碳 25 PPM 硫化氢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25	
2	氦								浓度：氦 HE 99.999% 15MPa；规格：40 升		6	
3	氦 HE BIP								浓度：氦 HE BIP 18.5MPa；规格：50 升		14	
4	合成空气								浓度：合成空气 COM 15MPa；规格：40 升		5	
5	氮中氧、二氧化氮								浓度：20.9% 氧 10 PPM 二氧化氮+氮平衡；规格：4 升		2	
6	氮中氧、二氧化氮								浓度：20.9% 氧气 20 PPM 二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规格：4 升		2	
7	氦 HE BIP								浓度：氦 HE BIP 18.5Mpa；规格：50 升		1	
8	氮中硫化氢								浓度：2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1	
9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12.1% 二氧化碳 8.1% 一氧化碳 0.32% 丙烷 0.31%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10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6% 二氧化碳 2.4% 一氧化碳 970 PPM 丙烷 92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11	氮中氨气								浓度：铝瓶 100 PPM 氨+氮 N2 平衡；规格：4 升		2	
12	空气 零空气								浓度：空气 零空气 15MPa；规格：40 升		10	
13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7.2% 二氧化碳 4.8% 一氧化碳 1900 PPM 丙烷 180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 升		1	

14	氮中氯气							浓度: 50 PPM 氯 IN 氮. 铝 气瓶.; 规格: 4 升		1	
15	氮中氯化氢							浓度: 50 PPM 氯化氢 IN 氮. 铝 气瓶.; 规格: 4 升		1	
16	氮中甲烷							浓度: 20.9% 氧 O2 2.5% 甲烷+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4	
17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2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1	
18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1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1	
19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 0.1 % 甲烷 0.025 % 异丁烷 0.025 % 乙烷 0.025 % 丙烷 0.025 % 丁烷 0.01 % 戊烷 0.01 % 异戊烷 IN 氮. 铝 气瓶.; 规格: 4 升		9	
20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 2 PPM 甲烷 2 PPM 氮 2 PPM 氧气 2 PPM 氢 2 PPM 二氧化碳 2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 规格: 8 升		1	
21	氮中二氧化硫							浓度: 铝瓶 2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2	
22	氮中二氧化硫							浓度: 铝瓶 1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2	
23	合成空气							浓度: 合成空气 COM 15MPa; 规格: 40 升		5	
24	氮中甲烷丙烷							浓度: 20.9 % 氧气 180 PPM 丙烷 90 PPM 甲烷 IN 氮. 铝 气瓶.; 规格: 4 升		1	
25	合成空气							浓度: 合成空气 COM 15MPa; 规格: 40 升		5	
26	氮气							浓度: 氮 N2 99.9992% 15MPa; 规格: 40 升		7	
27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 2 PPM 甲烷 2 PPM 氧气 2 PPM 氢 2 PPM 二氧化碳 2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 规格: 8 升		1	
28	氮中甲烷							浓度: 铝瓶 20.9% 氧 O2 0.5% 甲烷+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6	
29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 10 PPM 甲烷 10 PPM 氮 10 PPM 氧气 10 PPM 氢 10 PPM 二氧化碳 10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 规格: 8 升		1	

30	合成空气							浓度：合成空气 COM 15MPa；规格：40升		5	
31	氮中硫化氢							浓度：铝瓶 5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规格：4升		1	
32	氮中氨气							浓度：铝瓶 50 PPM 氨+氮 N2 平衡；规格：4升		1	
33	氮中氨气							浓度：铝瓶 20 PPM 氨+氮 N2 平衡；规格：4升		1	
34	氮中氨气							浓度：铝瓶 80 PPM 氨+氮 N2 平衡；规格：4升		1	
35	氮中硫化氢							浓度：铝瓶 25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规格：4升		1	
36	氮中硫化氢							浓度：铝瓶 8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规格：4升		1	
37	氮中二氧化硫							浓度：铝瓶 10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规格：4升		1	
38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10 PPM 甲烷 10 PPM 氧气 10 PPM 氢 10 PPM 二氧化碳 10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规格：8升		10	
39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铝瓶 20.9% 氧 O2 0.1%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规格：4升		1	
40	氮中异丁烯							浓度：铝瓶 500 PPM 异丁烯+氮 N2 平衡；规格：8升		2	
41	氮中异丁烯							浓度：铝瓶 0.1% 异丁烯+氮 N2 平衡；规格：8升		2	
42	氮中异丁烷							浓度：20.9% 氧气 1.08% 异丁烷 IN 氮. 铝 气瓶.；规格：4升		2	
43	氮中甲烷							浓度：20.9% 氧 O2 2.5% 甲烷+氮 N2 平衡；规格：4升		2	
44	氮中异丁烷							浓度：20.9% 氧 O2 0.18% 异丁烷+氮 N2 平衡；规格：4升		2	
45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1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规格：8升		1	
46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2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规格：4升		1	
47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5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规格：4升		1	

48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5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1	
49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 14.8 % 二氧化碳 0.5 % 一氧化碳 3000 PPM 一氧化氮 500 PPM 丙烷 IN 氮. 铝 气瓶.; 规格: 8 升		1	
50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 14.3 % 二氧化碳 1 % 一氧化碳 3000 PPM 丙烷 200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规格: 8 升		1	
51	氮中混合气体							浓度: 11.8 % 二氧化碳 5 % 一氧化碳 6000 PPM 丙烷 25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规格: 8 升		1	
52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 0.1%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2	
53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 500 PPM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2	
54	氮中异丁烯							浓度: 500 PPM 异丁烯+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2	
55	氮中异丁烯							浓度: 0.1% 异丁烯+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2	
56	氮中异丁烯							浓度: 0.2% 异丁烯+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2	
57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 0.2%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 规格: 4 升		2	
58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200ppm;CO:0.500%;CO2:3.60%;NO:300ppm;N2:平衡气; (Urel=1%;k=2); 规格: 8 升		6	
59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960ppm;CO:2.40%;CO2:6.00%;NO:900ppm;N2:平衡气; (Urel=1%;k=2); 规格: 8 升		5	
60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0.192%;CO:3.60%;CO2:7.20%;NO:0.180%;N2:平衡气; (Urel=1%;k=2); 规格: 8 升		5	
61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							浓度: C3H8:0.320%;CO:4.80%;CO2:12.0%;NO:0.300%;N2:平衡气;		5	

	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Urel=1%;k=2); 规格: 8 升			
62	氮中氧							浓度: O2:0.500%;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8 升		3	
63	氮中氧							浓度: O2:5.00%;N2:平衡气;(Urel=0.5%;k=2); 规格: 4 升		1	
64	氮中氧							浓度: O2:10.0%;N2:平衡气;(Urel=0.5%;k=2); 规格: 4 升		1	
65	氮中氧							浓度: O2:20.9%;N2:平衡气;(Urel=0.1%;k=2); 规格: 4 升		1	
66	氮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浓度: CO:0.500%;CO2:14.7%;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67	氮中一氧化碳、1,3-丁二烯、二氧化碳							浓度: CO:0.500%;C4H6:40.0ppm;CO2:14.7%;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8 升		1	
68	氮中一氧化碳、1,3-丁二烯、二氧化碳							浓度: CO:2.00%;C4H6:100ppm;CO2:13.6%;N2:平衡气;(Urel=0.6%;k=2); 规格: 8 升		1	
69	氮中一氧化碳、1,3-丁二烯、二氧化碳							浓度: CO:4.00%;C4H6:160ppm;CO2:12.2%;N2:平衡气;(Urel=0.6%;k=2); 规格: 8 升		1	
70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500ppm;CO:0.500%;CO2:14.7%;NO:5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8 升		1	
71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0.150%;CO:1.00%;CO2:14.2%;NO:0.100%;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8 升		1	
72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							浓度: C3H8:0.250%;CO:2.50%;CO2:13.1%;NO:0.300%;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8 升		1	
73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浓度: C3H8:0.400%;CO:5.00%;CO2:11.3%;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74	空气中二氧化氮							浓度: NO2:50.0ppm;Air:平衡气;(Ur		1	

									e1=2%;k=2); 规格: 4 升			
75	空气中二氧化氮								浓度: N02:160ppm;Air:平衡气;(Urel=2%;k=2); 规格: 4 升	1		
76	空气中二氧化氮								浓度: N02:300ppm;Air:平衡气;(Urel=2%;k=2); 规格: 8 升	2		
77	空气中二氧化氮								浓度: N02:600ppm;Air:平衡气;(Urel=2%;k=2); 规格: 4 升	1		
78	氮中甲烷								浓度: CH4:1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79	氮中甲烷								浓度: CH4:5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80	氮中甲烷								浓度: CH4:0.100%;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81	氮中甲烷								浓度: CH4:0.300%;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82	氮中丙烷								浓度: C3H8:5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83	氮中丙烷								浓度: C3H8:2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84	氮中丙烷								浓度: C3H8:5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85	氮中丙烷								浓度: C3H8:8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86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 CO:10.0ppm;N2:平衡气;(Urel=0.8%;k=2); 规格: 4 升	1		
87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 CO:50.0ppm;N2:平衡气;(Urel=0.8%;k=2); 规格: 4 升	1		
88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 CO:100ppm;N2:平衡气;(Urel=0.8%;k=2); 规格: 4 升	1		
89	氮中一氧化碳								浓度: CO:200ppm;N2:平衡气;(Urel=0.8%;k=2); 规格: 4 升	1		
90	氮中二氧化碳								浓度: CO2:1.00%;N2:平衡气;(Urel=0.8%;k=2); 规格: 4 升	1		
91	氮中二氧化碳								浓度: CO2:2.10%;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92	氮中二氧化碳								浓度: CO2:4.20%;N2:平衡气;(Urel=	1		

									1%;k=2); 规格: 4 升			
93	氮中二氧化碳								浓度: CO2:5.10%;N2:平衡气;(Urel=0.6%;k=2); 规格: 4 升		1	
94	氮中二氧化碳								浓度: CO2:5.80%;N2:平衡气;(Urel=0.6%;k=2); 规格: 4 升		1	
95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NO2:100ppm;N2:平衡气;(Urel=1.5%;k=2); 规格: 4 升		1	
96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NO2:500ppm;N2:平衡气;(Urel=1.5%;k=2); 规格: 4 升		1	
97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NO2:800ppm;N2:平衡气;(Urel=1.5%;k=2); 规格: 4 升		1	
98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NO2:0.100%;N2:平衡气;(Urel=1.5%;k=2); 规格: 4 升		1	
99	氮中氧化亚氮								浓度: N2O:10.0ppm;N2:平衡气;(Urel=3%;k=2); 规格: 4 升		1	
100	氮中氧化亚氮								浓度: N2O:2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01	氮中氧化亚氮								浓度: N2O:5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02	氮中氧化亚氮								浓度: N2O:1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03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 NO:5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04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 NO:3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05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 NO:5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06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 NO:800ppm;N2: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07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NO2:50.0ppm;N2:平衡气;(Urel=1.5%;k=2); 规格: 4 升		1	
108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NO2:160ppm;N2:平衡气;(Urel=1.5%;k=2); 规格: 4 升		2	
109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NO2:300ppm;N2:平衡气;(Urel=1.5%;k=2); 规格: 4 升		1	
110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NO2:600ppm;N2:平衡气;(Urel		1	

									=1.5%;k=2); 规格: 4 升			
111	氮中二氧化氮								浓度: NO ₂ :9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5%;k=2); 规格: 4 升		1	
112	纯丙烷								浓度: ; 规格: 2 升		1	
113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浓度: C ₃ H ₈ :0.320%;CO:4.80%;CO ₂ :12.0%;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14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浓度: C ₃ H ₈ :0.192%;CO:3.60%;CO ₂ :8.00%;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15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浓度: C ₃ H ₈ :960ppm;CO:2.40%;CO ₂ :6.00%;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16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浓度: C ₃ H ₈ :200ppm;CO:0.500%;CO ₂ :2.00%;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17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 NO:0.140%;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18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 NO:9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19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 NO:0.180%;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20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 NO:0.300%;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21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 NO:3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8 升		1	
122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 NO:90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8 升		1	
123	氮中一氧化氮								浓度: NO:0.180%;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8 升		1	
124	氮中甲烷								浓度: CH ₄ :1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25	氮中甲烷								浓度: CH ₄ :25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26	氮中甲烷								浓度: CH ₄ :50ppm;N ₂ :平衡气;(Urel=1%;k=2); 规格: 4 升		1	

127	氮中氨气							浓度: NH3:50ppm; N2:平衡气; (Urel=2%;k=2); 规格: 4 升		1	
128	氮中氨气							浓度: NH3:100ppm; N2:平衡气; (Urel=2%;k=2); 规格: 4 升		1	
129	氮中氨气							浓度: NH3:500ppm; N2:平衡气; (Urel=2%;k=2); 规格: 4 升		1	
130	液氮							浓度: 0.999		2880	
131	高纯氮气							浓度: ≥99.99; 规格: 40L		6	
132	氦气							浓度: 100%; 规格: 40L/18MPa		2	
133	氮气							浓度: 100%; 规格: 16 瓶组 40L/18MPa		1	
134	氮气							浓度: ≥99.5%; 规格: Nm ³		3920	
135	氧气							浓度: ≥99.9%; 规格: Nm ³		140	
136	氢气							浓度: ≥99.99%; 规格: Nm ³		4000	
137	定量 PCR 仪校准用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96 孔		10	
138	PM2.5 监测仪检测用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mL×8		10	
139	PM10 监测仪检测用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mL*8		5	
140	血细胞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红细胞 4.19 2mL/瓶		10	
141	鲑鱼精 DNA 成分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5 支/套		9	
142	冰冻人血清中 C 反应蛋白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0.3mL*4		8	
143	安赛蜜纯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99.88% 100mg		8	
144	标准粒子							技术配置: 20nm 15 毫升/瓶		8	
145	原子荧光光度计用砷、锑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0mL×6		10	
146	10 μ m 乳胶微粒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 μ m 100mL		13	
147	标准黏度液							技术配置: 500mm 2/s 250mL/瓶		10	
148	硫化物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85.7 ug/ml 10ml/瓶		10	
149	微粒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固含量 1% 10mL		8	

150	气质联用仪校准用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3.00 μg/ml 1mL		10	
1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用标准物质(Cd)							技术配置：6*90mL/瓶 (Cd)		15	
152	氯化钾电导率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410 μS/cm 100mL		11	
153	氯化钴溶液标准物质(生化分析仪校准用溶液)							技术配置：80mL/瓶×7		10	
15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用标准物质(Cu)							技术配置：8*90mL/瓶(Cu)		12	
155	火焰光度计用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90mL/瓶		10	
156	苯甲酸纯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9.8% 200mg		15	
157	甲烷中乙烷、丙烷、正丁烷、异丁烷、正戊烷、异戊烷、新戊烷、正己烷、二氧化碳、氮							技术配置：4L，不同浓度		10	
158	异丙醇水溶液中利血平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 μg/mL 1.0ml/支		13	
159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0 μg/mL 10mL		10	
160	线性校准荧光微粒(FITC)							技术配置：3.0~3.4 μm 1×10 ⁷ 粒/mL 1mL*6瓶		8	
161	尿液分析仪校准用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5×2mL/瓶		10	
162	糖化血红蛋白成分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2支/套		13	
163	紫外分光光度计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2*20mL/瓶		11	
164	酶标分析仪滤光片							技术配置：4片/套		10	
165	核黄素(维生素B2)纯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9.5% 50mg		15	

166	正己烷纯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8.2% 2mL/瓶		10	
167	320bp 寡聚 DNA 含量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0.05mL		13	
168	砷形态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5mL		10	
169	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纯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99.9% 0.2g/瓶		12	
170	甲醇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s) 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4*2mL/瓶		10	
171	液体水分含量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水分 1.00% 9mL		9	
172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 (苯-甲苯溶液)							技术配置：5.00mg/mL 1mL/瓶		10	
17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校准用标准物质 (异辛烷中八氟萘溶液)							技术配置：100 pg/uL 1.0ml/瓶		12	
174	氘代氯仿中乙基苯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867mg/L 0.8 mL/支		8	
175	镍居里点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标值 358.6 0.5g		11	
176	闭口闪点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70.8° C 150mL/瓶		9	
177	ICP 光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5*40mL		10	
178	油中颗粒标准物质 (红油)							技术配置：5mg/L 250mL		8	
179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 (甲基对硫磷-无水乙醇溶液)							技术配置：10.0ng/uL 1mL/瓶		12	
180	水质浊度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400NTU 90mL/瓶		12	
181	轻油硫含量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mg/L, 1ml*10		10	
182	氮中苯、甲苯、对							技术配置：4L,		8	

	二甲苯标准气体							C6H6:14.0ppm;C7H8:12.0ppm;C8H10:10.0			
183	氨基酸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mL/瓶		10	
184	水中有机碳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00mg/L 20ml/瓶		6	
185	铁居里点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772.0°C 0.5g		8	
186	氮中氨标准气体							技术配置: 4L, NH3:80.0ppm;N2:平衡气; (Urel=2%;k=2)		15	
187	尿沉渣红细胞、白细胞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2瓶/套		10	
188	ICP-MS 仪器校准用溶液标准物质(铍钢铋混合标准溶液)							技术配置: 10ug/ml 50mL/瓶		21	
189	液相色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硫酸奎宁-高氯酸溶液)							技术配置: 1.00*10 ⁻⁶ g/mL 5mL/瓶		10	
190	四氯乙烯中异辛烷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00mg/L 5ml/瓶		6	
191	四氯乙烯中苯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00mg/L 5ml/瓶		6	
192	四氯乙烯中正十六烷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00mg/L 5ml/瓶		6	
193	异辛烷中硬脂酸甲酯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0ng/μL 1mL		10	
194	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100.0 μg/g 20mL/瓶		9	
195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丙体六六六)							技术配置: 100ng/mL 1.0mL/瓶		10	
196	甲胎蛋白血清(液体)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 25.6IU/mL, 含干冰		7	
1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溶液标准							技术配置: 1000 μg/mL 15mL/瓶		10	

	物质											
198	生化分析仪检定用吸光度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mL/瓶×2		6	
199	液相色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硫酸奎宁-高氯酸溶液）								技术配置：1.00*10 ⁻⁹ g/mL 5mL/瓶		10	
200	红外分光光度法油类污染标准物质								品技术配置：1000mg/L 5ml/瓶		6	
201	热分析标准物质（钢）								技术配置：0.5g/瓶		10	
202	甲醛 水质标样								技术配置：不同浓度 20mL		6	
203	红外油份仪用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0mg/L 5mL/瓶		10	
204	总余氯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50mg/l 20mL		10	
205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平板（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TSA）（药典）								技术配置：90mm*20 个		12	
206	水中无机碳溶液标准物质								技术配置：1000mg/L 20ml/瓶		10	
207	液相色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萘-甲醇溶液）								技术配置：1.00*10 ⁻⁴ g/ml 2mL		15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所有产品如果涉及具体产品的信息（如品牌、货号等），并非指向特定产品，而是仅供投标人从实验效果（如结果精度、结果复现性等）的角度作为参照，请投标人选择实验效果不低于招标参数的产品。

投标人须按照各分包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数量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增加或减少产品或数量，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496-03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18 % 氧气 2.5 % 甲烷 100 PPM 一氧化碳 25 PPM 硫化氢 IN 氮. 铝 气瓶.								8 升		47	
2	氦 HE 99.999% 15MPa								40 升		10	
3	氦 HE BIP 18.5MPa								50 升		10	
4	合成空气 COM 15MPa								40 升		20	
5	20.9% 氧 10 PPM 二氧化氮+氮平衡								4 升		5	
6	20.9 % 氧气 20 PPM 二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4 升		5	
7	氦 HE BIP 18.5Mpa								50 升		5	
8	2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								4 升		5	
9	12.1 % 二氧化碳 8.1 % 一氧化碳 0.32 % 丙烷 0.31 %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8 升		5	
10	6 % 二氧化碳 2.4 % 一氧化碳 970 PPM 丙烷 92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8 升		5	
11	铝瓶 100 PPM 氨+氮 N2 平衡								4 升		5	
12	空气 零空气 15MPa								40 升		10	
13	7.2 % 二氧化碳 4.8 % 一氧化碳 1900 PPM 丙烷 180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8 升		5	

14	50 PPM 氯 IN 氮. 铝 气瓶.								4 升		5	
15	50 PPM 氯化氢 IN 氮. 铝 气瓶.								4 升		5	
16	20.9% 氧 O2 2.5% 甲烷+氮 N2 平衡								4 升		8	
17	2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4 升		5	
18	1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4 升		5	
19	0.1 % 甲烷 0.025 % 异丁烷 0.025 % 乙烷 0.025 % 丙烷 0.025 % 丁烷 0.01 % 戊烷 0.01 % 异戊烷 IN 氮. 铝 气瓶.								4 升		5	
20	2 PPM 甲烷 2 PPM 氮 2 PPM 氧气 2 PPM 氢 2 PPM 二氧化碳 2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								8 升		5	
21	铝瓶 2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								4 升		5	
22	铝瓶 1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								4 升		10	
23	合成空气 COM 15MPa								40 升		30	
24	20.9 % 氧气 180 PPM 丙烷 90 PPM 甲烷 IN 氮. 铝 气瓶.								4 升		3	
25	合成空气 COM 15MPa								40 升		10	
26	氮 N2 99.9992% 15MPa								40 升		15	
27	2 PPM 甲烷 2 PPM 氧气 2 PPM 氢 2 PPM 二氧化碳 2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								8 升		2	
28	铝瓶 20.9% 氧 O2 0.5% 甲烷 +氮 N2 平衡								4 升		3	

29	10 PPM 甲烷 10 PPM 氮 10 PPM 氧气 10 PPM 氢 10 PPM 二氧化碳 10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								8 升		5	
30	合成空气 COM 15MPa								40 升		80	
31	铝瓶 5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								4 升		3	
32	铝瓶 50 PPM 氨+氮 N2 平衡								4 升		3	
33	铝瓶 20 PPM 氨+氮 N2 平衡								4 升		3	
34	铝瓶 80 PPM 氨+氮 N2 平衡								4 升		3	
35	铝瓶 25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								4 升		3	
36	铝瓶 80 PPM 硫化氢+氮 N2 平衡								4 升		3	
37	铝瓶 100 PPM 二氧化硫+氮 N2 平衡								4 升		3	
38	10 PPM 甲烷 10 PPM 氧气 10 PPM 氢 10 PPM 二氧化碳 10 PPM 一氧化碳 IN 氮. 铝 气瓶.								8 升		5	
39	铝瓶 20.9% 氧 O2 0.1%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								4 升		3	
40	铝瓶 500 PPM 异丁烯+氮 N2 平衡								8 升		5	
41	铝瓶 0.1% 异丁烯+氮 N2 平衡								8 升		5	
42	20.9 % 氧气 1.08 % 异丁烷 IN 氮. 铝 气瓶.								4 升		5	
43	20.9% 氧 O2 2.5% 甲烷+氮 N2 平衡								4 升		5	
44	20.9% 氧 O2 0.18% 异丁烷+氮 N2 平衡								4 升		5	
45	1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8 升		3	

46	2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4 升		3	
47	50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4 升		3	
48	50 PPM 二氧化氮+氮 N2 平衡								4 升		5	
49	14.8 % 二氧化碳 0.5 % 一氧化碳 3000 PPM 一氧化氮 500 PPM 丙烷 IN 氮. 铝 气瓶.								8 升		5	
50	14.3 % 二氧化碳 1 % 一氧化碳 3000 PPM 丙烷 200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8 升		5	
51	11.8 % 二氧化碳 5 % 一氧化碳 6000 PPM 丙烷 250 PPM 一氧化氮 IN 氮. 铝 气瓶.								8 升		5	
52	0.1%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								4 升		5	
53	500 PPM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								4 升		5	
54	500 PPM 异丁烯+氮 N2 平衡								4 升		5	
55	0.1% 异丁烯+氮 N2 平衡								4 升		5	
56	0.2% 异丁烯+氮 N2 平衡								4 升		5	
57	0.2% 一氧化碳+氮 N2 平衡								4 升		5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所有产品如果涉及具体产品的信息（如品牌、货号等），并非指向特定产品，而是仅供投标人从实验效果（如结果精度、结果复现性等）的角度作为参照，请投标人选择实验效果不低于招标参数的产品。

投标人须按照各分包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数量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增加或减少产品或数量，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1采购清单产品偏离表**—无偏离或正偏离产品**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针对“偏离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产品请在此表中填写，投标人须对偏离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据实填写偏离情况，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采购清单产品偏离表

—负偏离产品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针对“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产品请在此表中填写，投标人须对偏离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据实填写偏离情况，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3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除采购清单产品偏离情况外）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